

112 年前(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委員意見單位回覆表

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p>陳委員世榮</p> <p>(一)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現勘意見一~三，請參閱。 2. 左、右岸基腳保護標準應一致。左岸寬 1.3m 基腳上面，得考慮填塊石或混凝土塊高程至常水位，以利掛淤長草營造昆蟲、鳥類棲息環境。 3. 第三段已設置八處跌水工，設置厚 50 公分 210kg/cm² 混泥土封底之必要性，請說明。另參考中部縣市設計案例，為考慮枯水期魚蝦等生物棲息空間，得考慮取渠底中段降低，預留二~3m 寬低水流路或生態池。 4. 若決定封底，建議每 15m 增設一處生態孔(1m*1m)鋪排塊石即可，可以補助地下水兼降低洪水位。 5. 右岸道路無設置側溝，雨水如何排洩，請說明。 6. 大量挖方如何處理，請說明。 7. 簡報 P.8 末端樁號疑似有誤，請查明更正。 8. 左岸排水器設置高程建議酌降，以利發揮排水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教，現勘意見 1~3 點意見已於現勘意見已做回覆。 2. 感謝委員指教，新設護岸基腳處採設置灘地(約高於常水位)，以利掛淤長草營造昆蟲、鳥類棲息環境。 3. 有關第一段標準斷面示意圖該標示 50 公分 210kg/cm² 混凝土為跌水工設施，並排渠護岸非封底，另委員建議參考 4. 第一段標準斷面示意圖所示渠底為 8 處跌水工並非封底。 5. 第一段標準斷面於既有護岸側有水防道路及側溝，雨水可藉由側溝至橫向排水設置導入中林排水，圖說表示錯誤部分已作修正，另第二段標準斷面設置單側水防道路及側溝同藉由橫向排水道入中林排水，而另一側已補充設置 $\phi 8$"PVC 管排水(平均 20m 設置一處)可直接將雨水導入中林排水。 6. 本工程計畫預計剩餘土石方約 8.2 萬立方公尺，依規定需辦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內容已補充內文。 7. 簡報 P8 為第一段縱斷面圖，末端樁號有誤，已修正樁號。 8. 第一段標準斷面示意圖所標示排水器位置確實過高，已調整設置高度。 	<p>屏東縣政府</p>
<p>(二)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泗林橋)含改建橋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同意提報。 2. 建議補附橋樑(1)號版橋示意圖。 3. 兩側回填混泥土塊部分，建議基礎前端 1.5m 內，回填高程至常水位，以利掛淤長草營造昆蟲、鳥類棲息生態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指教。 2. 已補附 1 號版橋示意圖，詳工作計畫書 P14。 3. 已於基礎前端每 100m~150m 設置堤前高灘，以利掛淤長草營造昆蟲、鳥類棲息生態環境，詳工作計畫書 P12。 	<p>屏東縣政府</p>

<p>(三) 七河局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洛溪口社橋上下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 原則同意提報。地方意見如水防道路及護岸延伸, 回饋金等若無法兌現, 會不會影響執行, 請考慮。 2. 東港溪成德護岸段改善工程: 萬安溪滯洪池確定取消情況下, 為保障聚落安全, 本案確有興建必要, 若預算不足, 建議由上游往下分年分期實施。 3. 東港溪東港堤防段整建工程: 改善斷面示意圖, 建議參酌規劃課「東港橋上下游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藍圖」。 4. 屏東縣荊桐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請依 107 年 12 月辦理之海岸環境營造規劃成果辦理改善。 5. 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段改善工程: 坡腳回填大塊石部分略顯薄弱, 建議以經驗公式先驗算, 沖刷深度, 再決定塊石斷面與重量。 6. 美濃溪旗南及廣福段(斷面 1-2)改善工程: 請說明大量挖(棄)方如何處理? 拋石頂部建議延伸與混凝土界面銜接, 避免留缺口。 7. 高屏溪林園堤段整建工程(第一期)、8. 高屏溪大寮堤段整建工程(第一期): (1)丁壩適當長度 20 到 30m。 (2)直線段丁壩長度/丁壩間距為 2~3 倍, 凹岸長度/丁壩間距為 1.5~2 倍。 (3)為避免不均勻沉陷, 混凝土 	<p>本工程為河道整理清疏工程, 有關如何回饋地方, 因本案為河道整理工程, 並無土石標售收入。另水防道路及護岸延伸涉及治理規劃, 本局將現勘評估後, 俟需要研議辦理。相關回應於會議中已向民眾說明, 民眾並無反對意見。</p> <p>感謝委員意見, 將納入檢討。</p> <p>感謝委員意見, 將納入檢討。</p> <p>遵照辦理。</p> <p>參考委員意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段河道整理針對河床下降增設固床工, 並將河道內淤積段土方, 重新調整河床高, 水流導至河心。 2. 拋石頂部拋至混凝土界面銜接, 於設計階段時予以考量。 <p>(1) 遵照辦理, 丁壩平均長約 25m。 (2) 遵照辦理, 本段為直線段丁壩長度/丁壩間距約為 2.5 倍。 (3) 遵照辦理。</p>	<p>七河局</p>
---	---	------------

<p>塊底部得考慮鋪墊不織布及塊石。</p> <p>(4)河川下游段流速較緩，新設丁壩建議採用排樁丁壩或拋石丁壩。</p> <p>8. 澎湖縣池東及尖山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尖山海堤既有消波塊，建請參照七美海堤改善方式，以大塊石填充覆蓋。另塊石前端勿垂直式堆疊，請改為斜坡式堆放。</p>	<p>(4) 遵照辦理。</p> <p>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檢討。</p>	
<p>詹委員水性</p> <p>(一)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權責終點請先確定，建議依原規劃劃定至 6k+250。 2. 原規劃計畫流量，降雨量資料約至民國 93 年，本案請再蒐集至最近降雨量辦理水文分析，確定計畫流量差異量是否在允許範圍內，設計斷面是否足以通洪。 3. 本案地方說明會、公聽會等相關程序均已完成，用地範圍線亦經核定，用地取得亦已辦理中。 4. 細部設計業經屏縣府核定，唯時程約為五年前，相關斷面設計及設計單價等請再依委員意見及詢價做妥適修正。 5. 第二段工區非設置於原渠道，為新開挖水路，設計斷面應考量渠道安定性，是否先開挖斷面，俟坡面安定後再施設構造物，請再考量(依地質資料研判)。 6. 本案原則同意提報。 <p>(二) 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原則同意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用地範圍線已經水利署核定，並通知本府公告文併同相關資料辦理公告揭示，並陳列圖籍公開閱覽，本府據以申報公告修正中，詳工作計畫書 P3。 2. 感謝指教，經討論後，因應近年來較無淹水事實發生，且未發生如難以執行整治計畫等重新辦理規劃檢討之條件，故本計畫維持依據規劃報告內容辦理。 3. 本府已依據用地範圍線核定內容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4. 本案設計將據目前營建物價修正細部設計預算書各單價並落實相關訪價事宜。 5. 感謝委員建議，旨案第二段工區為新闢排水路，參考其設計地質鑽探調查確定結構物坐落該地質 N 值約為 133(砂礫石及砂土)，其地質穩定性高，仍考量整體排水長 460m 另預算編定試挖費用以確認地質情形。 6. 遵照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指教。 	<p>屏東縣政府</p> <p>屏東縣政府</p>

<p>2. 審查意見如中林排水意見第 2、第 3、第 4 點。</p> <p>3. 植生坡面噴植草種，建議增設抗沖蝕網。</p> <p>4. 標準斷面補繪計畫水位。</p> <p>5. 苦楝名稱不討喜，現已修正為棟樹或台灣棟樹。</p> <p>6. 簡報流量分配圖範圍線，劃設茂林橋至泗林橋。</p>	<p>2.1 經討論後，因應近年來較無淹水事實發生，且未發生如難以執行整治計畫等重新辦理規劃檢討之條件，故本計畫維持依據規劃報告內容辦理。</p> <p>2.2. 本計畫地方說明會、公聽會等相關程序均已完成，用地範圍線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目前用地取得已完成用地協議價購取得會議，後續將陳報用地徵收。詳工作計畫書 P27</p> <p>2.3. 本計畫相關斷面設計已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完成，詳工作計畫書 P12；設計單價亦有詢價後作妥適修正，本計畫大宗資材單價詳工作計畫書 P25。</p> <p>3. 本計畫暫不考慮增設抗沖蝕網，因植生坡面已考量表面將回鋪 20~30cm 表土，保留既有種子庫與宿存根系，以利植物快速生長，且細部設計圖說註明雨後必須全面檢視植坡面情況，若有地表裸露應立即修補並拍照存查，以確保植生坡面完整。</p> <p>4. 標準斷面圖已補繪計畫水位，詳工作計畫書 P12。</p> <p>5. 考量苦楝名稱不討喜，已修正為台灣棟樹，詳工作計畫書 P22。</p> <p>6. 已修正流量分配圖範圍線，劃設為茂林橋至泗林橋，詳簡報 P16。</p>	
<p>(三)七河局工程</p> <p>1. 武洛溪口社橋上下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p> <p>(1) 口社村民眾參與辦理 2 次</p> <p>(2) 已取得共識，生態檢核預計 112.5.28 完成請趕辦。</p> <p>2. 東港溪成德護岸段改善工程：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未完成案件請儘速完成，方能提報。</p> <p>3. 東港溪東港堤防段整建工程：本案七河局規劃檢討提供改善斷面應參酌。</p> <p>4. 屏東縣荊桐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完成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等提報先期作業。</p> <p>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檢討。</p>	<p>七河局</p>

<p>(1)生態檢核儘速完成。</p> <p>(2)本案七河局已規劃完成並經核定，細設請參酌。</p> <p>5. 高屏溪林園堤段、大寮堤段整建工程：</p> <p>(1)本件為丁壩延長工程，延長長度，鼎塊重量，設計斷面尺寸請標示。(補繪縱斷面圖)</p> <p>(2)依設計斷面補沖淤安定分析。</p> <p>6. 澎湖縣池東及尖山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p> <p>(1)請依 111 年 4 月澎湖縣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辦理細部設計。</p> <p>(2)合計改善 35m，應區分池東及尖山改善長度。</p> <p>7. 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段改善工程：</p> <p>(1)設計斷面在本河段似不穩定，補安定分析。</p> <p>(2)箱籠考慮以蛇籠替代。</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1)遵照辦理，將標示相關斷面尺寸及繪製縱斷面圖。</p> <p>(2)遵照辦理。</p> <p>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檢討。</p> <p>1. 參考委員意見辦理。</p> <p>2. 本斷面係 111.10.12 邀集專家學者、水規所等人現勘研議，為加強保護工之強度，建議適當之基樁支撐及基腳保護工，以較透水之石籠工法保護。</p>	
<p>周委員克任</p> <p>(一) 中林排水和民治溪排水施作工法為何皆為封底？若提供之簡報資料有誤植陳述，請修正。</p> <p>(二)請增加泗林橋上游(過台一線)之生態調查內容，本協會可協助聯繫私人地主提供團隊進入進行調查作業。</p> <p>(三)針對東港溪成德護岸段改善工程民眾參與意見，請參考七河局東港溪調適規劃計畫書內容，對照地方民意是否有所</p>	<p>1. 民治溪畫施作工法係採雙岸砌石+植生坡面護岸，皆為自然渠底並無封底，詳工作計畫書 P12。中林排水施作工法並非封底，渠底流速過快第一段標準斷面示意圖所表示為跌水工，圖說誤植處已作修正。</p> <p>2. 生態檢核團隊已增加泗林橋上游(過台一線)生態調查內容，詳工作計畫書附錄二。</p> <p>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檢討。</p>	<p>屏東縣政府</p> <p>屏東縣政府</p> <p>七河局</p>

<p>變化或增減之處？另可針對相關意見增加陳述說明。例如：萬巒鄉長建議工程增加小型滯洪池等…，其前因為何？</p> <p>(四)成德村長為林榮慶村長非林慶榮村長，請修正。</p>	<p>煩請規劃課修正會議結論。</p>	<p>七河局</p>
<p>林委員雅文</p> <p>(一)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 程:中林排水在第二段附近，屏科大和台鳳農場茶葉栽植地附近交界，山溝林帶處有黑鳶 20 隻常年群集，提供生態檢核時納入相關內容。又，砌石是乾砌或漿砌對生態影響不同，可加說明。</p> <p>(二)七河局工程</p> <p>1. 武洛溪口社橋上下游河段河道整理工程: 民眾參與會議紀錄第(八)工程施作範圍「與在地口社村民需求不同」，將再研議施作範圍，此部分差距情況?可有合理解決之機會或溝通中?</p> <p>2. 屏東縣荊桐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此案臨近之刺桐鄉濱海遊憩公園和成功社區公園間公園段目前相關設施不耐天候，破壞程度高，本次宜注意環境符合，採耐候性高之設計，在海岸植物群叢之建立亦請加強。</p> <p>3. 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段改善工程: 民眾期望之施工範圍長度與既定之 270m 範圍有差異，宜再審慎考慮。另因區域特殊物種之存在，生態上之分析說明宜明確清楚。</p>	<p>1.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提供黑鳶群集位置離工區尚有一段距離，本工程上建議以施工期間以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前為佳，減輕對鳥類(含保育類)等生物支影響(迴避)，內容已補充於工作計畫書。另第二段周邊公有地有限且用地範圍已完成核定，經檢算水理分析砌石護岸坡度較陡，故需以漿砌工法施作以避免日後結構安全性。</p> <p>該意見為 111 年 8 月 23 日第 1 次口社村民眾參與會議意見，施設範圍已調整至口社吊橋，並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口社村民眾參與會議說明，民眾亦無相關反對意見。</p> <p>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設計參考。</p> <p>1. 考量急迫性及安全性，本局規劃 270 米工程範圍，其先以穩固該範圍之邊坡安全為目標，建議先行施作。</p> <p>2. 依生態調查報告，本次工程範圍內盤點生物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熊鷹、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之鳳頭蒼鷹、臺灣畫眉、林鵰、黃嘴角鴉、東方蜂鷹、大冠鷲與其他應予保育之</p>	<p>屏東縣政府</p> <p>七河局</p>

<p>4. 部分案件生態檢核尚未完成，宜加強之。</p>	<p>野生動物紅尾伯勞等，且因工程範圍及施作項目，河道整理會擾動到水域及河道底質及棲地可能消失，護岸施作可能會有廊道阻隔問題，屆時將依生態保育原則施作。</p>	
<p>翁委員義聰 (一)屏東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治溪兩岸林相優美，不乏高大喬木，請先調查喬木名錄，再從其中選出本地樹種，除苦楝、光臘樹多選幾種。 2. 依規劃構想(3/4)直立式護岸高100cm，改為較陡峭的斜坡或降低垂直護坡使小於30cm。 3. 民治溪的生態調查請加強。 4. 民治溪800公尺，上有湧泉，應有諸多原生水域動物，建議設置深水域，提供台灣栗螺，台灣蜆及日本沼蝦(如有)。 <p>(二)七河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洛溪生態調查請確認是否有 	<p>1. 生態檢核團隊已重新針對民治溪兩岸進行植栽調查，除其他先驅樹種或較小苗木移除，剩餘盤點後適合保留樹種將全數移植至週邊規劃綠化區；本計畫將以移植為優先考量，倘若數量不足時再採用新植方式辦理，其建議樹種則以本土高固碳及開花明顯喬木(台灣棟樹、香楠、九芎，相思樹)為優先考量。詳工作計畫書P22~24。</p> <p>2. 本計畫5K+067(三星橋)至5K+358(台一線泗林橋)原採用100cm高直立式護岸+植生坡面護岸，參考委員建議採用較陡峭的斜坡或降低垂直護坡，因此5K+067(三星橋)至5K+358(台一線泗林橋)將改為砌石+植生坡面護岸以降低垂直護坡高度，僅於銜接橋梁處採用直立式護岸銜接，詳工作計畫書P12~13。</p> <p>3. 生態檢核團隊已重新進行民治溪水陸域盤點及調查，調查結果詳工作計畫書附錄二。</p> <p>4. 本計畫護岸已採用自然渠底，且每100m~150m設置堤前高灘，以利掛淤長草並營造生物棲息生態環境，詳工作計畫書P12。</p> <p>1. 遵照辦理。</p>	<p>屏東縣政府</p> <p>七河局</p>

<p>燕鴿及夜鶯，如有請注意兩種鳥類的繁殖期。</p> <p>2. P. 12：東港溪成德護岸，一枝草一點露，請不要以「雜木林環境」稱之。</p> <p>3. P17：屏東縣荊桐海堤，為什麼要浪費經費重建海岸林，應維護潮上帶的短草區與灌叢，使成為沙蟹及岸鳥的棲地。參考文獻如下：陳坤能、方幼漢、連友賢、翁義聰*。2015。台南市曾文溪口東方環頸鴿度冬期之食性。濕地學刊，4(1)：57-64。</p> <p>4. P17：於灘地上鋪不織布及纖維布之類，將阻斷螃蟹鑽動，降地生物多樣性，以及多年後碎化恐有污染問題。</p> <p>5. P. 21：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垂直蛇籠斷面建議有部分修改為斜面。</p> <p>6. P25：請問保育魚類所需的深槽保留在哪個河段？</p> <p>7. P33：澎湖縣池東及尖山海堤是否阻斷海沙飄移動線，影響澎湖觀光及海龜。</p> <p>8. 建議荊桐海堤岸於水利署審查前，應將新版”生態檢核”重新提至”在地諮詢小組”再審。</p>	<p>2. 感謝委員指正。</p> <p>3.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設計參考。</p> <p>4.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設計參考。</p> <p>5. 於堤頭尾工斷面修改為斜面納入設計考量。</p> <p>6.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設計考量。</p> <p>7. 本工程係於既有海堤改善，並未引響海流及生態環境。</p> <p>8. 遵照辦理。</p>	
<p>林委員煥文</p> <p>(一)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p> <p>1. 用地範圍線已核定，請儘速完成權責起終點公告作業。</p> <p>2. 治理計畫核定屬屏東縣政府權責，本次工程提報尚無需將治理計畫送水利署審定，請確認本次修正設計斷面滿足規劃報告所需。</p> <p>3. 地方說明(含用地)民眾支持度為何?用地取得尤其是新闢渠</p>	<p>1. 感謝委員指教，本府將依規定程序申報水利署權責起終點公告修正事宜。</p> <p>2. 有關本次修正設計斷面經檢視為滿足規劃報告所需，並檢算水理分析是安全無虞的。</p> <p>3. 旨案本府已辦理地方說明會及第一、二次公聽會，目前工程範圍用地已確實與地方說明，工程推動及土地徵收事宜尚無異議，後續並依規定相關用地徵收事宜。</p>	<p>屏東縣政府</p>

<p>道段，應加強溝通，俾利工進。</p> <p>(二)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地範圍線部分區段較寬，皆是公有地，除可適度放寬河幅寬度外，應再注意完成後被佔用的情形。 2. 有將近 2/3 區段位於都市計畫區，並緊臨住宅區，施工階段可洽潮州鎮公所協調後續水防道路接管事宜，俾利地區發展。 <p>(三)七河局提報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次 5 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段改善工程，依說明會民眾意見該處多次設施及臨時性保護，亦遭大水沖毀，本次仍以箱籠予保護，是否符合居民期待與穩定性，請再考量斷面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已針對用地範圍線較寬部分適度放寬河道，另新設暗溝大部分皆沿用地範圍線設置，僅部分凹凸角將以緣石收編以避免日後發生占用之情形，詳工作計畫書 P12~13。 2. 後續施工階段將洽潮州鎮公所協調未來水防道路接管事宜，以利地區發展。 <p>該河段之河床變化尚未恢復穩定，目前就水流衝擊大、流況不穩定且地勢較低，且具急迫性之本區段規劃以箱籠加上基礎加固方式進行護岸之保護，本斷面型式經在於地溝通會議與地方充份說明。</p>	<p>屏東縣政府</p> <p>七河局</p>
<p>綜合決議：</p> <p>(一)中林排水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林排水權責起終點請提報水利署核備。 2. 第二段請注意坡面穩定。 3. 請定期修正水文資料及斷面。 4. 經各委員同意提報。 <p>(二)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p> <p>本工程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細部設計，並同意提報。</p> <p>(三)七河局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及民眾參與尚未辦之工程要趕辦，已有規劃設計時應做為施工參考。 2. 本次提報 9 件工程同意提報。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本府將依規定程序申報水利署權責起終點公告修正事宜。 2. 感謝委員指教，旨案第二段工區新闢排水路設計護岸本府將嚴謹審視設計坡面護岸穩定性及安全性。 3. 感謝指教，經討論後，因應近年來較無淹水事實發生，且未發生如難以執行整治計畫等重新辦理規劃檢討之條件，故本計畫維持依據規劃報告內容辦理。 4. 遵照辦理。 <p>(二)</p> <p>本計畫將依各委員意見修正細部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p>屏東縣政府</p> <p>七河局</p>

